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的泗阳县 2025-2027 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——肢体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阳县 2025-2027 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——肢体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泗阳县中医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47人，营业收入为60217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04.1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泗阳县中医院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0 日

